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8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 行动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行动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 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3 等级划分

- 3.1 I级运输应急保障
- 3.2 II级运输应急保障
- 3.3 III级运输应急保障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通报

5 应急结束

- 5.1 应急结束
- 5.2 调查评估

5.3 善后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运力保障

6.5 物资、器材保障

6.6 请求援助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 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安全畅通，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疏运，保证应急救援行动顺利开展，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和《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采取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的应急储备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

同等级，分级负责。

（3）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在明确各部门职责的前提下，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同时，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快速响应，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依法行政、合法处置。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措施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启动干预措施、征集调用相关物资和交通运输工具时，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2.1.1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高铁北站综治办、海事余姚办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萧甬铁路余姚货站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2.1.2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职责

(1) 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2) 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负责调用、征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核算动用交通运输工具参加应急保障行动的经费预算；

(3) 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下达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任务，协调、指挥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视情向宁波市级有关部门或邻县请求紧急援助；

(5) 参与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相关信息和新闻材料；

(6) 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7) 研究落实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中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做好全市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提早做好应急准备，组织抢险人员、经费、机械设备、运输船舶，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险，确保快速安排应急船舶等；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对道路应急运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畅通。

(3) 高铁北站综治办：负责对管辖区内应急保障协调工作。

(4) 海事余姚办事处：负责对管辖水域应急运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和畅通。

(5)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部署做好全市公路抢险工作，落实抢险人员、经费、机械设备，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险，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6) 萧甬铁路余姚货站：负责做好铁路应急运输协调保障工作，制订专项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运，确保应急物资、大宗物资和人员的疏运。

2.2 日常办事机构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全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需求、工作信息，传达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指示，检查、指导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3 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对交通运输的需要，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划分为I级运输应急保障、II级运输应急保障、III级运输应急保障三个等级。

3.1 I级运输应急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运输应急保障。

（1）防汛抗旱、破坏性地震等省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实施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2）因暴雨、雪、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或需由省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3）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环境污染，需由省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4）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病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由省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5）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由省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物资的；

（6）其他需由省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或省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启动本方案的。

3.2 II级运输应急保障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运输应急保障。

（1）防汛抗旱、地震等宁波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实施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2) 因暴雨、雪、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干线公路交通中断，或需由宁波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3)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比较严重环境污染，需由宁波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由宁波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5) 因市场价格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急需由宁波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物资的；

(6) 其他需由宁波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或宁波市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

3.3 III级运输应急保障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运输应急保障。

(1) 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2) 因暴雨、雪、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交通中断，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

(3)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

(4) 突发传染病疫情，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

人员和物资的；

（5）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物资的；

（6）其他需由市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或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启动权限为：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省政府决定；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宁波市政府决定；I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市政府决定。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时，低级别应急响应必须同时启动。

4.1.1 I、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I、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在省、宁波市政府、余姚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接到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立即启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将有关情况迅速上报市政府，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并为省政府派出的应急支援队伍提供条件保障。

4.1.2 I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1）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III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立即启动市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2）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

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职责。

（3）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期间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与市应急指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指令。

（4）需要实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负责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干线道路交通畅通。市交通运输局迅速落实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征集运输车辆、调用全市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市公安局负责运送道路的安全管理。

（5）需要实施水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市交通运输局迅速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运输船舶和机械设备，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水路运送，以及水路交通的抢险。海事余姚办事处负责水路航道的安全管理。

（6）需要实施铁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联系协调铁路部门，迅速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送。

（7）根据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

化，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及时向宁波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提出支援请求。

（8）接到上级指令后，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带领工作组和救援队伍直接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4.2 信息通报

4.2.1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土资源部门提供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 （2）水利部门提供有关江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 （3）地震部门提供地震灾害分析预测信息；
-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的信息；
- （5）卫生部门提供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
- （6）民政、经贸等部门提供有关应急物资和人员运送的需求信息；
- （7）公安、海事部门分别监测重大道路、水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安全事件，预报可能引起道路水路交通中断和安全事故的信息；
- （8）铁路部门监测重大铁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安全事件，预报可能引起铁路交通中断的安全事故的信息；
- （9）公众提供和反映可能发生道路、水路、铁路交通干线中断的预警信息；

(10) 交通应急机构负责监测可能引起道路、水路、铁路交通干线中断的预警信息。

4.2.2 信息报送

(1)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后，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人员物资运输要求及有关运输保障等基本信息，迅速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相关的市应急指挥机构。

(2) 各成员单位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提出建议，供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5 应急结束

5.1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任务完成，经市政府或同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结束通知书”，各成员单位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接到“应急结束通知书”后，应急行动结束。

5.2 调查评估

应急行动结束后，通常在24小时内，各级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分别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对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行总结、讲评。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应急行动的结果、履行职责、应急行动组织、应急保障行动、平时准备等情况进行评估，

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应急行动评估报告于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3日内报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

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总体评估，汇总、整理有关材料，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平时的准备工作和应急行动的组织工作，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上报评估报告。

5.3 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征用的物资或交通运输工具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或交通运输工具的单位应提交征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被征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等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被征用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物资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指挥所需的指挥设施、通信设备、信息网络等由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

6.2 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系和综合协调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及时、准确、通畅。

6.3 资金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所需资金，按照《余姚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6.4 运力保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交通运输企业，与其签订突发公共事件运力征用协议。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车、船型。储备运力必须做到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够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备。

6.5 物资、器材保障

公路、水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水路抢修工具、设施、器材、物资等的应急准备，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6.6 请求援助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波及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以及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实际能力，适时向宁波市有关部门或兄弟县市提出援助请求。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常识的宣传工作。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地区的乡镇政府和单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日常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自觉参与意识。

7.2 培训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和有关部门管理人员以及专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7.3 演练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的安排，协调相关保障单位，适时组织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行动中，对反应快速、决策正确、处置果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2 管理与更新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和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随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全市交通运输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